

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案施行與暴力犯罪關係之初探*

臺灣臺東監獄秘書邱明偉

壹、前言

回顧我國近 10 年來刑事政策的發展，堪稱是歷來變動最為劇烈的時代，其中又以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最具有代表性，此一刑法修正案由於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我國 24 年刑法制定公布後，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被稱為為刑事政策歷史上之重要盛事(法務部，2005)，該刑法修正施行 4 年以來，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已經陸陸續續出現許多經法院判處長刑期的個案，鑑於刑事政策的效果與所造成之影響，通常需要多年的時間才能顯現 (Chen, 2000)，本文係蒐集該刑法修正施行前後期間有關暴力犯罪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並進行初步的量化分析，希望能有助於瞭解刑法修正案施行與暴力犯罪之間的關係。

貳、刑法修正與監禁隔離政策的發展

我國刑法修正往往會左右刑事政策動向，95 年修正施行的刑法亦是如此，在官方的眼中，此次刑法修正案象徵著「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或「兩極化刑事政策」的來臨，亦即針對犯罪人採取輕罪輕罰、重罪重罰的刑事制裁措施，然而事實證明寬鬆刑事政策並無法改善以監禁隔離為主的刑罰趨勢¹，不僅輕微犯罪，甚至重大犯罪，包括深受一般民眾所恐懼的暴力犯罪，尤其針對嚴重戕害生命、身體及自由的暴力犯罪者，都是監禁隔離政策鎖定的對象，至於此次修法重刑政策的內涵主要係以延長自由刑監禁期間及假釋限制為基準，包括假釋最低法定執行刑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至三十年、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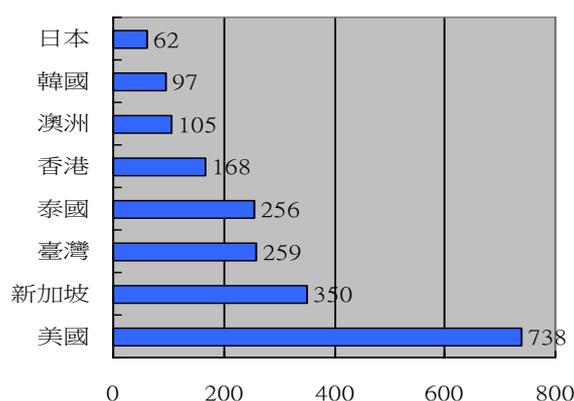
重刑政策的實現，法律從嚴修正的取向往往是第一步，國內外皆同，經驗顯示刑事政策立法從嚴從重的趨勢，似乎欲使傳統刑事司法體系轉型成一個嚇阻體

* 本文發表於民國 99 年，法務通訊，2505 期，頁 3-6。

¹ 以各監獄 98 年新收受刑人為例，刑期 1 年未滿之短刑期受刑人甚至高達 2 萬 7256 人，占全部新收受刑人 64.3%，顯示我國寬鬆刑事政策強調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能有效發揮，例如放寬緩刑要件、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等，短刑期受刑人仍源源不絕湧入監獄。

系，例如英國早在 1979 年 5 月政府報告中提出正義刑罰論，1991 年直接宣稱「積極監禁」(Positive Custody) 的必要性和有效性，造成監禁人口快速成長（許華孚，2004），而澳洲在 1996 年修正刑法引進美國強制判刑法案，針對少年或成年三犯住宅竊盜者一律判刑入獄服刑 1 年以上，另在昆士蘭 (Queensland)、南澳 (South Australia) 及北部地區 (Northern Territory) 針對謀殺罪者處以強制終身監禁政策。

演變至今，以監禁隔離為主的刑事政策似乎被視為解決犯罪問題的主要策略之一，以我國而言，近 10 年來我國監禁率 (Incarceration Rate) 呈現逐漸攀升的趨勢，反應了重刑思想彌漫刑事司法體系的趨勢，把犯罪人送到監獄成為抗制犯罪的主要選擇，我國監禁率從民國 88 年底的每 10 萬人 254.1，逐漸攀升至 98 年底的每 10 萬人 276.3，同時 99 年 3 月監禁率已再創新高，達到每 10 萬人 278.1，值得重視。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的情形下，收容人數不僅逐年攀升，更是大幅成長，此外，就亞太地區國家監禁率比較而言，雖然我國監禁率，仍低於美國，但在亞洲各國，我國監禁率則是名列前茅，僅次於新加坡，卻遠高於日本、韓國、澳洲、香港等國家，甚至還高於泰國（如圖一），為此我國更是投注龐大的政府資源在刑事司法體系²，付出的代價著實可觀。



圖一 2005 年亞太地區各國監禁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亞太矯正首長會議

<http://www.apcca.org>

² 以我國 98 年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新制為例，其最主要的訴求之一即在於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然而依審計部 99 年審核報告指出，98 年 9 月推動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動支政府第二預備金 1 億 7 百餘萬，然而僅在計畫實施當月使矯正機關超收比率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步上升，未能達到原訂降低超額收容之目標。

參、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暴力犯罪率及監禁率分析

重刑政策的實現必然要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而以監禁隔離為主要手段，由於處理的對象又是形形色色的犯罪人，各有其高度的差異性，更增添許多不可測的因素，為瞭解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暴力犯罪率（每十萬人口中暴力犯罪案件發生件數）及監禁率（每十萬人口中監禁人口數）的變化，筆者以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的時間點為中間點，將二者加以區隔，分析其前後 3 年半（42 個月）之發展趨勢如下（如圖二）：

一、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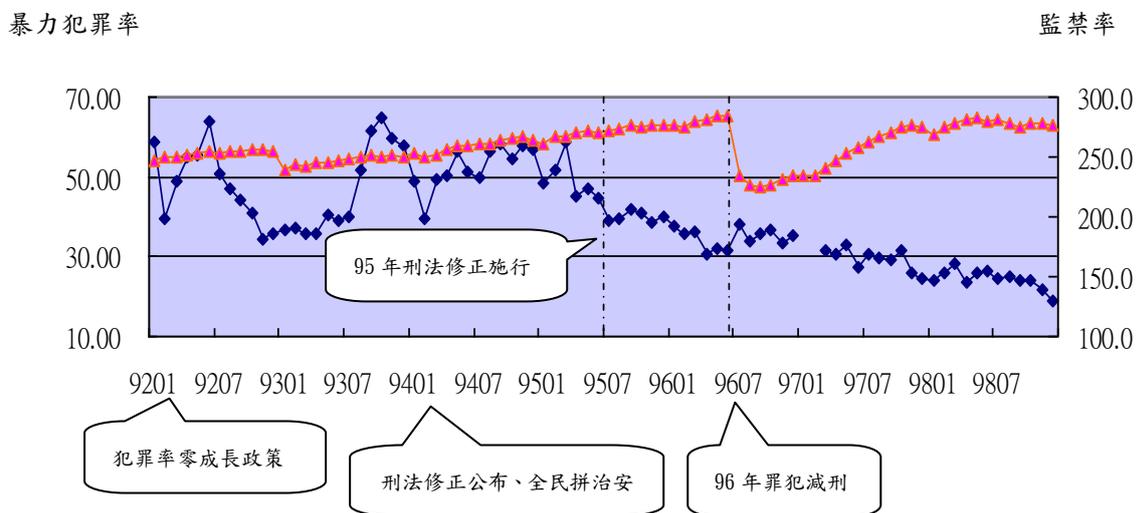
這段期間政府推出許多治安對策，92 年 2 月內政部提出「犯罪率零成長」政策，94 年 2 月刑法修正公布，3 月推出「全民拼治安」專案，然而暴力犯罪率從 92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58.68 件，到 95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44.49 件，之間呈現波動起伏現象，初期有明顯劇烈上下波動現象，後期則稍微緩和，但仍有上下波動情形，暴力犯罪率曾分別於 92 年 6 月及 93 年 10 月的時間點，二度攀升至每 10 萬人 63.80 件及 65.02 件，而後者也是這 7 年來的最高峰，這段期間暴力犯罪率急劇升高後，則又再度急遽下降、上升，顯示暴力犯罪在這段時間呈現極度不穩定的狀態。至於監禁率明顯以穩定上升的型態發展，從 92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247.4，到 95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270.8。

二、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

暴力犯罪率從 95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39.08 件，到 98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18.94 件，很明顯地，在這個階段暴力犯罪率呈現整體穩定下降的趨勢；至於監禁率則一反暴力犯罪率的下降模式，持續呈現上升的趨勢，其間雖因 96 年 7 月減刑而驟降，但是仍未改變其穩定上升之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暴力犯罪率在整體明顯下降趨勢中，在 96 年下半年出現短暫微幅成長情形，是否為 96 年 7 月 16 日實施罪犯減刑後，短期內受刑人大量出監而導致暴力犯罪案件的增加，值得後續進一步探討。

整體而言，92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暴力犯罪率，初期暴力犯罪

率呈現 M 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至於這段期間的監禁率，則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除了 96 年 7 月因為減刑而有大量釋放受刑人出監，使得監禁率大幅降低外，但是之後仍再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此外，筆者針對此一期間的暴力犯罪率及監禁率，經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後顯示具有顯著的負相關 ($r=-.315, P<.01$)，亦即監禁率升高，暴力犯罪率則降低，反之亦然；如僅針對 96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加以分析，二者更具有高度的顯著負相關 ($r=-.848, P<.01$)，顯示二者關係十分密切，但是其因果關係仍待進一步證實。



圖二 92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各月份暴力犯罪率及監禁率之趨勢

肆、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暴力犯罪率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3 年半 (42 個月) 整體暴力犯罪率之變化情形，經分析後發現有顯著下降趨勢，其二者差異已達顯著水準 (t 值 = 10.874, $p < .01$)；此外，為再進一步瞭解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三個不同時間區段 (42 個月、24 個月及 12 個月)，其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及殺人重傷害犯罪率是否有明顯差異，經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針對刑法修正施行前與施行後的犯罪率平均數相比較，其結果如下：

(一) 強盜搶奪犯罪率：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強盜搶奪犯罪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二) 強制性交犯罪率：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強制性交犯罪率平均數，都高於施行前；甚至其中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24 個月的強制性交犯罪率，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 (t 值=-2.121, p<.05)，此為一治安的警訊。

(三) 殺人重傷害犯罪率：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 42 個月，其殺人重傷害犯罪率差異相當大，有明顯降低情形，並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t 值=3.603, p<.05)，但是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 24 個月及 12 個月期間，其殺人重傷害犯罪率平均數雖有降低，但經 t 檢定結果，其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表一 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主要暴力犯罪類型發生率之差異分析

犯罪類型及期間	平均數	t 值
強盜搶奪	施行前 42 個月	3.6640
	施行後 42 個月	1.9348
	施行前 24 個月	4.0340
	施行後 24 個月	2.2871
	施行前 12 個月	4.0486
	施行後 12 個月	2.4612
強制性交	施行前 42 個月	.8277
	施行後 42 個月	.8349
	施行前 24 個月	.8220
	施行後 24 個月	.8958
	施行前 12 個月	.7955
	施行後 12 個月	.8793
殺人及重傷害	施行前 42 個月	.3759
	施行後 42 個月	.3223
	施行前 24 個月	.3605
	施行後 24 個月	.3341
	施行前 12 個月	.3633
	施行後 12 個月	.3283

檢定顯著性 * P<.05, ** P<.01

在主要三種不同的暴力犯罪類型中，強盜搶奪犯罪率占整體暴力犯罪率比例最高，而其下降趨勢最為明顯，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三個不同時間區段，都呈現顯著差異，因而主導了整體暴力犯罪率的下降趨勢（如圖二），然而如果就此斷言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亦即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已逐漸發揮其重刑政策所預期的嚇阻或監禁隔離犯罪人的效果，因而導致強盜搶奪犯罪率明顯降低；似嫌草率，因為這樣單純前後期的比較，因為沒有控制其他與犯罪有關的因素，或許犯罪率的降低是因為社會、經濟、人口變遷、警政或其他公共政策因素的影響。最具體的例證如美國加州於 1994 年由州長 Wilson 正式簽署施行三振法案，在通過後的 18 個月內暴力及財產犯罪率明顯降低，Lungren 雖將此歸功於三振法案，但是卻也有更多的研究指出三振法案不是成犯罪減少的唯一因素，Stolzenberg and D' Alessio (1997) 蒐集 1985 年至 1995 年加州 10 個城市的犯罪統計資料，研究指出其中僅有阿納海姆 (Anaheim) 市犯罪率下降與三振法案有明顯關係，其餘城市皆無。

不過，無論真正導致暴力犯罪率明顯下降的因素為何，單就我國官方統計近年來暴力犯罪率下降的現象，卻是不爭的事實，尤其是暴力與財產的結合犯罪（強盜搶奪犯罪）下降更為明顯，這即是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值得欣慰的好現象。此外，殺人重傷害犯罪率亦有下降情形，在刑法修正施行後 12 個月及 24 個月的初期，其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然而在施行後 42 個月達到顯著水準，此是否意味著隨著時間的經過，重刑政策逐漸發揮其犯罪嚇阻效能，潛在犯罪人畏於重刑而不敢從事犯罪行為；抑或是監獄長期監禁隔離策略逐漸奏效，犯罪人阻隔於自由社會之外而沒有機會犯罪；還是有其他可能因素所導致；無論如何，未來如能持續維持這樣的下降趨勢，是值得觀察期待的。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強制性交犯罪率在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不同時間區段，不僅未明顯下降，反而有上升的情形，其中施行前後 24 個月的區

間更達到顯著水準，更是一個警訊，尤其近年來我國陸續推動許多性侵害防治政策，除了刑法修正增列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外，在社區層面亦推動針對加害人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措施，同時監獄針對性侵害再犯危險偏高者的假釋作業更為嚴謹，實質上即延長其在監服刑期間，後續並規劃刑後治療處所，然而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強制性交犯罪率卻不降反升，值得思考的是，Bonta (1997) 指出重刑本身並不見得能完全達到嚇阻再犯效果，合適的教化處遇、司法機關配合及民眾協助預防再犯，才能減少犯罪的發生；對於性侵害犯罪人，在施以隔離監禁為主要的重刑政策之時，若未能挹注更多的資源，同步提升機構及後續社區治療輔導的品質，以有效矯正處遇性侵害犯罪人，此將成為社會治安上的一大隱憂。

伍、結語

歐美各國在重刑政策浪潮下，陸續推動重刑立法措施，企圖以監禁隔離為主要的嚴刑峻罰來遏止犯罪，學界並已累積相關可觀的評估研究，我國仍在起步階段，筆者關心的是，無論是主政者主動選擇或刑事司法實務機制的運作使然，皆顯示監禁隔離政策無可避免地成為當前作為抗制犯罪的主軸，當前矯正機關飽受嚴重超額收容之苦，轉向政策收效又極其有限，短刑期受刑人仍如潮水般湧向監獄的同時，本文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希望主事者無論是在宏觀的矯正制度、軟硬體設施乃至於心理層面上，都應該給予矯正工作者應有的重視和資源，畢竟臺灣作為一個已開發的文明國家，我們不能只是把犯罪人丟到已經嚴重爆滿的監獄，眼不見為淨，過去矯正工作者已然面對多年來每況愈下的窘境，現在和未來呢？

參考文獻

法務部 (2005)。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95 年 7 月 7 日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andctNode=79>

許華孚 (2004)。英美刑罰發展與臺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

刑事司法研究，2。

楊士隆、邱明偉（2006）。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臺北：刑事法雜誌社。

Bonta, J. (1997),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User Report No.1997-01).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Chen, E. Y. (2000).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and "Truth in Sentencing": Lesson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CA: Los Angeles.

Stolzenberg, L. and D' Alessio, S. T. (1997).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 on serious crime Rat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 (4) 457-469 .